

香港交易所拒納信
HKEx-RL10-06 (2006 年 2 月)

[於 2019 年 4 月撤回；並由 HKEX-GL45-12 取代]

概 要	
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第 8.05(1)(a)條
申請被拒理由及其後覆核個案的處理	上市科拒絕該公司的上市申請，是考慮到該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所得稅率優惠存在不確定的因素，及在此等不確定因素下對該集團業務紀錄期間盈利的影響，因此上市科認為該公司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 8.05(1)(a)條的盈利要求
內容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執行總監的回覆摘要

[*保薦人及聯席保薦人名稱及地址*]

敬啟者：

有關：一名主板上市申請人（「該公司」，
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該集團」）提交的新上市申請

本函涉及 貴公司於[*年*月*日] 代表該公司申請該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 A1 申請表（「**該申請**」），以及 貴公司連同 A1 申請表一併呈交的資料文件及 貴公司於[*年*月*日]呈交的資料文件（「**呈交資料**」）。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英文版大寫的用語含意與[*年*月*日]該公司招股章程第 A1 稿（「**招股章程**」）中的定義相同。

根據 貴公司提供的資料以及整體而論，上市科認為該集團未能充分證明並令上市科確信其符合《上市規則》第 8.05(1)(a)條有關業務紀錄期內首兩年須錄得溢利最少 3,000 萬港元的要求，因此已決定拒絕該公司的上市申請。上市科的分析及結論如下。

1. 相關資料

- 1.1. 該集團的主要活動是提供*[若干行業]*專業顧問及市場代理服務，包括業務發展顧問、營銷計劃、推廣計劃及實際發售。

會計師報告內出現的溢利

- 1.2. 根據會計師報告，該集團在截至[*年*月*日]止的三個財政年度內（*[即第一年，第二年及第三年]*）錄得股東應佔溢利如下：*[特意刪去函件內有關溢利內容]*，該集團將能夠符合第 8.05(1)(a)條的規定，詳情如下：-

- [第三年] [若為 4,200 萬] 港元；及
- [第一年] 及 [第二年] [若為 3,100 萬元] 港元。

會計師報告內採用的所得稅率

- 1.3. 上述在會計師報告內呈示的溢利數字實際上全部來自該公司營業中的唯一主要附屬公司 (即 [附屬公司 A])。在計算上述溢利時，[附屬公司 X] 使用 15% 優惠所得稅率而非 33% 一般所得稅率計算業務紀錄期內的所得稅支出 (包括有關期間所得稅支出及遞延所得稅支出)。

適用的稅法

- 1.4. 根據該公司內地法律顧問 (「內地法律顧問」) 及給予 [附屬公司 X] 15% 優惠所得稅率的的地方稅務所，適用的稅法包括以下各項：
- 《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細則》第七十二條第一項及 [*地方] 的若干規定 (「有關稅務規定」)；及
 - 《國家稅務局關於其他行業生產性外商投資企業解釋認定的通知》第一條第一項 (《解釋通知》)。
- 1.5. 根據「有關稅務規定」，位於 [*地區] 的生產性外商投資企業可享有 15% 優惠所得稅率。如沒有優惠所得稅率，外商投資企業的規定所得稅率為 33%。
- 1.6. 此外，《解釋通知》第一條第一項訂明：-

「專業從事下列業務的外商投資企業，可以認定為生產性外商投資企業：(一) 從事建築、安裝、裝配工程設計和為工程項目提供勞務 (包括諮詢勞務)；諮詢勞務包括對工程建設或企業現有生產技術的改革、生產經營管理的改進和技術選擇以及對企業現有生產設備或產品，在改進或提高性能、效率、質量等方面提供技術協助或技術指導」。

各地方稅務所的確認及權力

- 1.7. [*地區稅務所] 於最近 [*年*月*日] 發出確認文件，指出根據「有關稅務規定」及《解釋通知》，[附屬公司 X] 作為 [*地區稅務所] 轄下外商投資企業可享有 15% 優惠所得稅率。不過，該確認未有說明當局是否視 [附屬公司 X] 為生產性企業，因而給予其 15% 優惠所得稅率。

1.8. 此外，[四所有關的地方稅務所]（合稱「有關地方稅務所」）亦已發出書面確認，確認適用於[附屬公司 X]的企業所得稅率為 15%，但未有提供適用所得稅率的理據；兩份確認分別為：-

- [特意刪去函件內有關確認書日期]

內地法律顧問的意見

1.9. 該申請提交時，內地法律顧問並未能指出給予[附屬公司 X]稅務優惠的法律基礎。直至最近，[*年*月*日]，內地法律顧問始在其法律意見中引述適用的稅法，指出[附屬公司 X]可享有 15%優惠所得稅率。

1.10. 根據[最近]的內地法律顧問法律意見，[*地方稅務所]根據「有關稅務規定」及《解釋通知》給予[附屬公司 X]15%優惠所得稅率（見[*年*月*日]有關[*地方稅務所]的確認文件）。內地法律顧問又表示，[*地方稅務所]作為負責監督[附屬公司 X]稅務事宜的機關，具有所需的授權及權力釐訂適用於[附屬公司 X]的所得稅率，而在有關的適用內地法律（即上述「有關稅務規定」及《解釋通知》）下，有關權力屬正常和合法權力。此外，上述法律意見又表示：「不過，如國家或高層地方政府認為此等由上述地方稅務局所定的適用所得稅率不恰當，則國家或高層地方政府可撤銷或修訂此等由上述地方稅務局所定的優惠所得稅率」。

1.11. 根據保薦人於[*年*月*日]提交的文件，該公司及內地法律顧問皆沒有相關的權力可以解釋「諮詢勞務」的意思。

1.12. 此外，本所亦留意到，不論是「有關地方稅務所」的確認，還是內地法律顧問的法律意見，皆沒有說明[附屬公司 X]是如何被界定為《解釋通知》所指的「生產性外商投資企業」。

有關地方稅務所的權力範圍

1.13. 根據保薦人提交的文件，內地法律顧問已確認至今為止「有關地方稅務所」是直接監督[附屬公司 X]稅務事宜的有關當局。[附屬公司 X]宜遵守其直屬稅務當局有關（其中包括）企業所得稅率的指示，除非國家或更高地方政府撤銷該等指示。此外，除非國家或高層地方政府撤銷 15%優惠所得稅率及下令[附屬公司 X]補納以前少交的稅款，否則，在此之前，[附屬公司 X]毋須繳付超過 15%的稅率。即使須補納有關稅項，亦不會再有其他懲罰。

1.14. 根據保薦人提交的文件，內地政府已完全授權上述「有關地方稅務所」管理[附屬公司 X]的稅務事宜。根據內地稅務當局目前的做法，[附屬公司 X]要獲得當局確認其於有關期間的適用所得稅率，只能向「有關地方稅務所」尋求，「有關地方稅務所」是其直屬的稅務當局，也是該公司與內地稅務局唯一的溝通渠

道。[附屬公司 X] 現時並無任何其他實際可行的方法可取得國家或更高地方政府確認其適用的所得稅率。

至今無任何內地政府機關提出疑問

- 1.15. 至今沒有任何內地政府機關質疑過 [附屬公司 X] 使用 15% 優惠所得稅率。[附屬公司 X] 亦沒有獲悉或接獲內地稅務當局通知其現時適用的 15% 企業所得稅率有變。[附屬公司 X] 一直採用 15% 優惠所得稅率計算供分派股息的可分配溢利；分派股息須報稅及獲得有關當局發出證明書證實已經繳稅及取得國家外匯局批准。[附屬公司 X] 在業務紀錄期間已就分派股息獲得所有有關政府機關的批准，股息金額 [約人民幣*元]，按可分配溢利的數目釐定(可分配溢利則按當時適用的 15% 所得稅率釐定)。外匯局從沒質疑 15% 優惠所得稅率。就董事及保薦人所知，自[*地方] 有關稅務當局向 [附屬公司 X] 發給繳稅證明書後，國家或[*地方] 稅務高層從沒有向 [附屬公司 X] 追收任何過去因優惠稅率而少交的稅款。

符合有關會計準則

- 1.16. 根據該公司申報會計師的意見，該集團的會計師報告按 15% 優惠所得稅率編制集團業績符合有關會計準則，因此，就內地企業所得稅而言，該集團的會計師報告乃按《上市規則》第 4.13 條的規定編制業績。
- 1.17. 根據《會計實務準則》(「SSAP」) 第 12 號「所得稅」第 46 段，當前及之前會計期間的當前稅項負債須根據年結日規定或大致規定的所得稅率(及稅法)，按預期向稅務當局繳納的金額計算。根據 SSAP 第 12 號第 47 段，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須根據年結日規定或大致規定的所得稅率(及稅法)，按資產變現期間或負債清償期間 預期適用的所得稅率計算。
- 1.18. 申報會計師、董事及保薦人皆認為，業務紀錄期間「適用」所得稅率應為 15%，根據內地法律顧問的法律意見，理由如下：-
- 地方稅務當局已批准 15% 優惠所得稅率。
 - 「有關地方稅務所」所至目前為止一直是直接監督 [附屬公司 X] 的有關稅務當局。
 - 除非更高稅務當局撤銷有關指示，否則，[附屬公司 X] 應依照地方稅務當局的指示行事，其中包括適用所得稅率。
 - 在其他更高的稅務當局或其他政府機關撤銷有關稅率之前，[附屬公司 X] 宜按有關地方稅務當局確認的所得稅率納稅。

撤銷優惠所得稅率可能產生的影響

- 1.19 據貴公司於[*年*月*日] 提交的文件，如 [附屬公司 X] 業務紀錄期間的所得稅率為 33%的正常稅率，[附屬公司 X] 在截至 [*年*月*日] 止的三年內，所得稅支出及遞延稅項支出將分別增加 [人民幣*元] 及 [人民幣*元] [特意刪去函件內有關增加的稅項支出]。結果是，該集團在該期間的純利將先後減至：第一年為 [500 萬港元]、第二年 為[2,000 萬港元] 及第三年為 [3,300 萬港元]。

控股股東提供的賠償

- 1.20 公司控股股東已個別及共同承諾，如該集團當時享有的稅務優惠被取消或有變，又或(如適用)如此等地方稅務優惠政策被裁定不符合有關國家稅法或[*地方] 稅法，使該集團在上市日或之前招致損失或增加開支，控股股東會就任何此等損失或開支賠償該集團。

2 適用的《上市規則》

- 2.1 《上市規則》第 8.05(1)(a)條規定新申請人必須「具備不少於 3 個會計年度的營業記錄，而在該段期間，新申請人最近一年的股東應佔盈利不得低於 2,000 萬港元，及其前兩年累計的股東應佔盈利亦不得低於 3,000 萬港元。上述盈利應扣除日常業務以外的業務所產生的收入或虧損」。

3 問題

- 3.1 上市科曾研究，在[附屬公司 X]所得稅率優惠存在不確定的情況下，及在此等不確定因素對該集團業務紀錄期間盈利的影響下，該集團究竟能否符合《上市規則》第 8.05(1)(a) 條有關盈利的要求。

4 上市科的分析及結論

- 4.1 上市科認為，《上市規則》第 8.05(1)(a)條的最低盈利要求能夠有效反映管理層過去在業務紀錄期間的表現；在此要求下，加上適當披露，如《上市規則》第 2.03(2)條所述，投資者應有足夠資料對上市申請人作出評估。在評估新上市申請人是否符合《上市規則》第 8.05(1)(a)條的要求時，上市科一般認為，保薦人及上市申請人有舉證責任證明申請人已符合規定。由於這項上市資格準則相當重要，因此，每遇到須由公司董事及申報會計師作出重要判斷，而有關判斷又對上市科分析《上市規則》第 8.05(1)(a) 條具有影響的時候，上市科絕不會僅僅依賴董事及/或會計師的判斷作出結論。相反，上市科或會根據面前的資料自行作出結論，以確保其以貫徹始終的方式詮釋第 8.05(1)(a) 條的資格準則，不受個別董事及/或申報會計師不恰當的影響。

- 4.2 就這宗個案而言，對於使用 15%優惠所得稅率來計算溢利是否符合《上市規則》第8.05(1)(a)條的規定，贊成和反對的理據各有下述多項，上市科全部也曾考慮。
- 4.3 根據所得資料，上市科認為贊成 [附屬公司 X]使用 15%優惠所得稅率來計算《上市規則》第 8.05(1)(a)條所述的溢利的理據如下：-
- (1) 「有關地方稅務所」已批准及確認 15%優惠所得稅率。
 - (2) 內地法律顧問已確認，有關地方稅務所是監督 [附屬公司 X] 稅務事宜的有關當局，而 [附屬公司 X] 按有關地方稅務所批准及指示的所得稅率納稅是恰當的做法。
 - (3) 內地從沒有任何機關質疑過 [附屬公司 X] 使用 15%優惠所得稅率。
 - (4) 該公司董事會及申報會計師皆認為，該集團的會計師報告按 15%優惠所得稅率編制集團業績符合有關會計準則。因此，就內地企業所得稅而言，該集團會計師報告內所呈示的集團業績已符合《上市規則》第 4.13 條的規定。
 - (5) 如該集團稅務優惠被取消或有變令集團在上市日或之前招致額外稅項負債，對於這類負債，該公司控股股東已提供賠償擔保，因此該集團毋須承擔補納稅款的潛在風險。
- 4.4 至於使用 33%即一般適用於[附屬公司 X] 此類公司的所得稅率來計算《上市規則》第 8.05(1)(a)條所述的溢利，贊成的理據如下：-
- (1) 由於 [附屬公司 X] 的主業是提供 [*行業] 專業顧問及代理服務，該公司及其內地法律顧問未能按《解釋通知》第一條第一項的定義闡釋為何[附屬公司 X]符合「生產性外商投資企業」的資格(見上文第 1.6 段)。
 - (2) 根據「有關稅務規定」及《解釋通知》，不屬製造業的外商投資企業須按 33%所得稅率納稅。根據保薦人提交的資料，[附屬公司 X] 是由有關地方稅務所准予按較低的優惠所得稅率納稅。不過，根據內地法律顧問的意見，如中央政府或高層地方政府認為有關地方稅務所釐定的此等有關所得稅率並不恰當，則中央政府或高層地方政府可撤銷或修訂此等所得稅率優惠。在這情況下，有關公司即須補納業務紀錄期間因獲得優惠而少交的任何稅款。
- 4.5 經考慮上述所有資料及因素後，上市科認為，整體來說，由於該公司及保薦人未能保證 15%優惠所得稅率不會被國家或更高稅局撤銷，因此就「有關稅務規定」而言，該公司及保薦人未能證明其以 15%所得稅率優惠計算盈利是否符合

《上市規則》第 8.05(1)(a)條的規定的做法具有清晰理據。在這情況下，上市科認為宜採取保守的態度，並認為以「有關稅務規定」所載 33%的所得稅率計算出來的溢利才可有效反映該集團的業績。

- 4.6 若採用法定 33%的所得稅率計算，[附屬公司 X] 的溢利，於[第一年]及[第二年]的兩年期間 並不符合第 8.05(1)(a)條下的最低盈利要求。有見及此，上市科決定拒絕該公司的上市申請。
- 4.7 為釋疑起見，上市科確認已知道保薦人有關該集團已符合適用會計準則 SSAP 第 12 號的意見，也知道該集團會計師報告是根據 15%所得稅率編制業績。上市科一般將第 8.05 條作一項資格準則解釋，《上市規則》第四章有關會計師報告內容的規定則分開考慮。因此，就第 8.05(1)(a)條的分析而言，上市科已將有關會計師報告看作已按第四章的規定妥善編制處理。

5 由上市委員會覆核的權利

- 5.1 根據《上市規則》第 2B.05 條，該公司有權獲得上市委員會覆核上市科的決定。在第 2B.08 條下，任何此等上訴須於接獲本函或備有理由的決定(如要求給予)之後 7 個營業日內提交。

[特意刪去函件部分內容]

代表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簽署]

上市主管
謹啟
[日期]